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贝多广董事和李浩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和 2020 年工作安排》。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审定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067,206 千元，加上 201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2,536,599 千元，扣除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 753,100 千元，扣除 2018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9,375 千元，扣除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1,633,406 千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057,924 千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 48.5 亿元优先股，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了 100 亿元优先股，并已完成各年度股息派发。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公司有理由相信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 2019 年度的股息。公司将于“宁行优 01”第五次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和“宁行优 02”第二次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派息相关事宜，并以公告方式通知优先股股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06,721 千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按公司 2019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2,337,674 千元；
（三）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信用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情况及 2020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的评价及 2020 年资本充足率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济资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经济资本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政策》。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额度及债务融资工具主承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修订明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安排的意见》。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史庭军、魏雪梅、刘新宇、章凯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情况及 2020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评估）机构开展信息科技独立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史庭军、魏雪梅、刘新宇、章凯栋，独立董事胡平西、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副董事长罗孟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议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罗孟波、冯培炯、庄灵君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胡平西、王维安、连文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胡平西为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李浩、胡平西、陈首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浩为主任。
（三） 薪酬委员会。贝多广、洪佩丽、陈首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贝多广为主任。
（四） 提名委员会。王维安、贝多广、章凯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维安为主任。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魏雪梅、贝多广、冯培炯、庄灵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魏雪梅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总行个人信贷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宁波银行江北数据中心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 7 人，亲自出席 7 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包括正文和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将报告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和 2020 年工作安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部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洪立峰监事长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2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华麒通信原股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并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91,896.96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50,543.48 万元，现金对价 41,353.48 万元。
公司计划近期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欠付余额，公司拟与相关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延期支付协议，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2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情况
（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交易对方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33,450,344 股股份。至此公司按约向华麒通信原股东完成对价的股份支付。
（二）现金支付对价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总计 66,856,4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因批复有效期已期满，公司无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支付股权现金对价，公司需以自筹资金支付。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18918.68 万元。
2、延期支付部分
公司欠付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股东合计 15292.61 万元股权对价款，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该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君丰基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支付君丰基金 6500 万元后，欠款余额为 8624.38 万元，该欠款支付计划约定如下：
A. 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违约金 151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支付。
B. 承担之前诉讼费、律师费二分之一约 237.58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支付。
C. 承担延期支付利率为年化 6%，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算，以余额 8624.38 万元为基数计算。
D. 2020 年 4 月 25 日支付 1500 万（包含本金 1326 万元，利息 174 万），2020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付 7525 万元（包括本金 7298 万元，利息 227 万元），付清。
E. 如果再次违约，按年化 12%对违约部分收取违约金。
（2）支付刘凤琴等四名个人股东安排
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累计支付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人 10447.67 万元后，欠款余额为 7994.31 万元，该欠款支付计划约定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之后因延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以欠款余额人民币 7994.31 万元作为基数，按年利率 6%的标准支付。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包含股权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欠款共计 2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 5494 万元支付完毕。刘凤琴等四人豁免 2020 年 1 月 6 日之前因延期支付现金对价造成的违约责任。
3、支付其余股东安排
公司已安排近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股东欠款共计 4056 万元，余款预留个人所得税缴纳时支付。
（三）补充协议（二）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说明
1、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支付君丰基金违约金 151 万元，股权转让款 1326 万元，资金占用费 174 万，共计 1651 万元。
2、上述协议中延期资金占用费利率为年化 6%，基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左右，为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认为该利率合理。
3、协议约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支付君丰基金 7525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刘凤琴等四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 5494 万元支付完毕。公司协议中的资金安排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预计可以按期支付，不会触及违约金条款。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700,000	0.52	0.18	否	否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1,050,000	3.38	1.15	否	否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计		12,750,000	3.90	1.32	-	-	-	-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326,819,243	33.90	231,900,000	231,900,000	70.96	24.06	105,000,000	45.28	74,919,243	78.93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0	0	0	0	0	2,500,536	75.00
合计	330,153,291	34.25	231,900,000	231,900,000	70.24	24.06	105,000,000	45.28	77,419,779	78.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蓝帆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权融资业务提前 / 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0 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 < 催款通知函 >、< 租金支付催收函 >、< 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收到 < 催款通知函 >、< 租金支付催收函 >、< 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律师函》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发来的《律师函》，主要内容如下：
金诚同达受广西租赁的委托，指派律师就新余德佑拖欠广西租赁租金事宜致律师函予公司。
根据广西租赁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广西租赁与新余德佑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广西租赁向新余德佑购买其自有的 35 兆瓦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回租给新余德佑使用，新余德佑依合同向广西租赁支付租金。为确保新余德佑切实履行债务，广西租赁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桂租[2018]年保字第[010]号《保证合同》（下称“从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新余德佑对广西租赁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合同第 1 条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根据广西租赁与新余德佑签订的《补充协议三》附件《实际租金计算支付表》，新余德佑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支付第 8 期租金人民币 31,419,194.46 元，其中本金 28,888,888.90 元，利息 2,530,305.56 元。截至律师函出具之日，新余德佑分文未付。
根据从合同第 2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1 款约定，当新余德佑未能按主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广西租赁可直接向公司索偿，公司应在接到广西租赁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据广西租赁介绍，广西租赁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发送了《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后 3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支付新余德佑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截至律师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向广西租赁支付款项。
律师认为，主合同和从合同均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因新余德佑违约不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应向广西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支付新余德佑欠付的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款项。鉴于此，律师特向公司函告如下：
1、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向广西租赁支付新余德佑欠付的租金 31,419,194.46 元，并支付自应付租金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
2、根据合同第 18 条第 7 款约定、从合同第 1 条约定，公司应承担广西租赁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中应支付的律师函费用人民币 8,000 元，公司应一并支付给广西租赁。
3、根据主合同第 18 条第 3 款约定，公司支付的款项按以下顺序依次清偿：（1）广西租赁实现债权的费用；（2）逾期违约金；（3）租金。为避免产生更多逾期违约金，提醒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上述欠付的全部款项。
促请公司立即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广西租赁履行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否则，金诚同达律师将根据广西租赁的授权，依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新余德佑和广西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支付第 8 期租金 31,419,194.46 元。截至目前，新余德佑逾期支付广西融资租赁第 8 期租金 31,419,194.46 元。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